

乐府规〔2024〕3号

乐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防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发布如下命令。

一、明确森林防火期。2025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，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。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，延长本地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，向社会公布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。

二、划定森林防火区。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林区生产经营企业、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。必要时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，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余人员未经

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

三、严格野外火源管理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违规野外用火；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和冻害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施工作业、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规定报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设立检查站，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检查，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。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，实行销号整治。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、重点目标，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、石油天然气管道、电力和通信设施等，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，清除可（助）燃物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，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。在7级以上大风等极端条件下，对穿越林区35千伏及以下配电线路，应当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。要利用防火宣传月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“开学第一课”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，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公众

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。

五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，强化科技赋能，提升火险火情预警、发现、响应和处置能力。发布森林火险蓝色、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后，要按照《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》规定，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源头防控、气象监测、应急准备、值班值守、督导检查、情况报告等措施。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，做好扑火准备，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、带装巡护。森林防火期内，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（单位）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一旦出现火情，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，保护重要设施，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，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。

六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，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结合林长制落实“第一责任人”防控责任；要压实属地领导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实行市领导包县（市、区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包乡（镇、街道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领导包村（组、社区）、村（组、社区）干部包户、护林员包山，推广村（居）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、火险区划等

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林区毗邻地区、单位签订联防协议，落实联防联控责任，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。

七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各级公安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火，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。对发生的森林火灾，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、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火灾肇事单位、个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，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7日